

每次扣除 500 元。

第八条、付款办法：工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将该项工程在 3 个月内支付 90%工程款给乙方，剩余 10%尾款在维护期过后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无息退回给乙方，税费由乙方负责，并且乙方收工程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九条、甲乙双方共同履行职责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补偿实际经济损失给对方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希双方共同执行。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(甲方盖章)

2025 年 月 日